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关于废止九龙坡财政发〔2017〕135号文件的 通知

九龙坡财政发〔2025〕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区财政局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采购集中交易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九龙坡财政发〔2017〕135号）。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